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1187)

公佈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力交易之實際金額將高於該公佈所載其各自之相關前度估計上限，董事建議修訂寶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估計上限。

寶力交易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但金額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寶力交易須遵守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上限以及其中所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力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寶力交易

根據合資企業與寶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寶力總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寶力加工若干原料，換取寶力按議定百分比就該加工服務使用之設備及僱用之人員之成本出資。作為這兩項參數之進一步闡釋及將該等參數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實際上是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所使用之設備之運作及維護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支出)*；
- (b) 僱用之僱員之成本*；
- (c) 由此產生之原料成本*；及
- (d) 寶力應付予合資企業之固定成本，如保險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及雜費*；及
- (e) 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即所消耗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等動能成本)#(每年根據不時之(例如)中國供水主管當局及中國電力主管當局所收取之水電實際價格水平予以修訂(參考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按就參考市價水平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成本會計記錄計算而得之預定單價水平作追溯修訂之基準))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a)至(d)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寶力應佔 = { 總實際成本 + 1% 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 x { 寶力用量 / (寶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e)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寶力應佔 = { 總實際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組成部分(c)] + 直接費用[勞工成本(組成部分(b)) 和設備成本(組成部分(a))] + 固定成本[組成部分(d)] + 1% 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 x { 寶力用量 / (寶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寶力訂立寶力總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寶力總協議之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期將於屆滿時以同一條款每三年自動重續，惟須受當時之上市規則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總協議將以同一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力交易之前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所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力交易之上限分別約為9,394,000港元、9,394,000港元及9,394,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及寶力之間之預計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	130	130	13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176	9,176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	88	88	88
寶力交易之估計上限	9,394	9,394	9,394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寶力交易之實際價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上限(「上限」)：

合資企業及寶力之間之交易(千港元)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上限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金額 二零零九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	130	492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279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	88	58
總額	9,394	9,8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力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力交易之上限將超出該公佈所載之前度估計上限，並建議將估計上限分別修訂為約21,110,000港元、23,221,000港元及25,543,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及寶力之間之預計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000	1,100	1,21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 壓縮空氣)之收費；及	20,000	22,000	24,200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	110	121	133
寶力交易之估計上限	<u>21,110</u>	<u>23,221</u>	<u>25,543</u>

經修訂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特別是就提供動能(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實際動能費用(包括固定費用)+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之預測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根據預測銷售額計算之預期生產成本水平；(iii)預期之固定成本；(iv)中國當局所收取之動能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預計增幅；(v)人民幣兌港元之預期升值；及(vi)全球經濟復甦以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均改善了輪胎行業的國內及出口市場。

寶力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之斜交輪胎。與此同時，寶力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輪胎。

董事預期，鑑於向寶力提供加工服務能不時利用合資企業之閑置／額外產能、工廠空間及工廠升降機及所消耗之其他動能，故寶力交易可更好利用本集團之產能。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均改善了輪胎行業的國內及出口市場。這直接刺激寶力對服務及動能之需求。董事預期來自國內及出口市場的需求將於日後持續增加。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寶力交易之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寶力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公司之條款不遜於可向或獲自(倘適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者。

遵例規定

由於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寶力由廣橡擁有75%權益，故寶力為廣橡之聯繫人士，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寶力交易超出其各自之相關上限，或倘寶力交易各自之相關協議須予重續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力交易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已公佈上限，故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上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但金額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寶力交易須遵守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鑑於概無關連人士(即寶力交易之訂約方)同時身為股東，故全體股東均合乎資格就有關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上限以及其中所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南洋
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47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隆坡，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